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58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汎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陸拾陸萬肆仟貳佰伍拾柒元，及其中㈠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貳仟玖佰玖拾伍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㈡新臺幣捌佰伍拾肆萬壹仟貳佰陸拾貳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於支票準用之。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亦規定甚明。本件債權人就票據號碼AG0000000及AG0000000之尚未屆期支票所表彰之貨款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貳仟貳佰柒拾元請求核發支付命令，因係以票據原因關係請求，應依民法規定以法定利率計算利息，是聲請人就上開金額請求相對人給付逾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部分，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